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文件

天院〔2020〕84号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关于印发 《学术交流与学术讲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我校《学术交流与学术讲座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
2020年6月2日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 学术交流与学术讲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活跃学术思想，增强学术研究氛围，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高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研究水平，加强对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的统筹管理，规范各类学术会议、学术讲座的运作，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交流和学术讲座包括以下内容：

1. 由我校主办或承办、与外单位共同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地方性学术会议；
2. 我校教职工参加在国内外举办的各种学术会议；
3. 我校各单位组织的校内学术讲座（报告），包括根据我校学科建设及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有计划、有组织地邀请校外专家学者、知名人士、企业家、杰出校友到我校所做的专题性学术讲座与学术研讨，以及我校教职工所做的专题讲座（报告）。

第三条 学术交流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不得散布、传播有反动、消极、淫秽和含有伪科学的内容。各二级党组织要把好本单位组织的各类学术交流和讲座政治关。

第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指导开展全校性学术交流活动。各二级院学术分委员会指导本学院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章 主办、承办、联办学术会议

第五条 资助原则

资助以学校名义主办、承办或与校外单位共同举办的学术会议，会议主题必须有利于学校教育事业和学科专业建设的发展，有利于学校学术地位和学术水平的提高。

第六条 申请与审批

1. 承办部门应提前 3 个月向科研处提交学术会议申请，经科研处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纳入学校学术交流计划。

2. 确需学校提供经费资助的，要提前 3 个月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交会议申请，同时提出包括详细收支的经费预算报告。

第七条 会后报告制度。主办、承办或与校外单位联合举办学术会议，会后会议负责人须及时向科研处提供会议资料（文件汇编、图片及声像等相关资料）和会议简报或纪要。

第三章 参加学术会议

第八条 资助原则

参会人员属我校在编教职工；会议内容与参会者现从事专业相符；有正式会议通知（邀请函）。

第九条 申请与审批

1. 原则上学术会议参加者应该是会议论文宣读者或者会议论文集征文作者。

2. 参加学术会议须提前向单位提交学术会议通知（邀请函），会议回执须所在部门领导签字，特殊情况报分管校领导

导审批。经费由所在单位解决，或使用科研经费。

3. 参加学术会议的教职工，会议结束两周内要向科研处提交相关材料，包括会议通知、批准参会的文件材料、提交的会议论文复印件（包括论文集的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全文、封底）及会议有关材料。

第四章 学术讲座（报告）

第十条 学术讲座（报告）的组织与管理

1. 学术报告举办单位应对学术报告严格审查、把关，学术报告的内容原则上应符合以下要求：

（1）人文社科类须经党委事前审批。

（2）学术讲座（报告）的内容应健康、严谨、科学，提倡学术争鸣，但不得与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相悖。

（3）学术讲座（报告）应服务于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起到开拓师生知识视野、传输学科前沿信息、激发师生创新思维的作用。

（4）学术讲座（报告）应反映学科、专业的学术前沿和学术水平，不能把一般性的课程内容作为讲座（报告）内容。

2. 各二级学院举办面向师生的学术讲座（报告）每学年不少于10场次。

3. 主办单位须落实专人负责，做好学术讲座（报告）的组织管理。做好宣传、专家接待、场地和设备设施安排等工作；组织安排好听众，原则上校级学术讲座（报告）听讲范

围要辐射到全校师生，院级学术讲座（报告）听讲范围要辐射到学院各专业的师生。

4. 主办单位原则上须在学术报告开展前一周填写《学术讲座申请表》，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展活动。

5. 每场讲座（报告）结束后，主办单位应汇齐讲稿、课件、有关音像资料等归入档案保存；同时撰写新闻稿及时在网站上发布。

第十一条 学术讲座（报告）的课酬标准

1. 校外专家每场每人标准：正高职称 2000 元；副高职称或博士学位 1000 元。政府官员、企业高管、高级技术人员按正高职称标准支付。校友、创新创业成功者及其他人员按副高职称支付。有重大影响的专家酬金支付标准视具体情况而定，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2. 校内专家每场每人标准：正高职称 600 元，副高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师或优秀讲师 500 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本办法如有与国家规定冲突时以国家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